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格兰尼”）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格兰尼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尼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指	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兴证片仔癀	指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股东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D 油	指	植物油脱臭馏出物，是在植物油精炼工艺中，真空脱臭除臭步骤产生的残余物。主要的 DD 油种类油大豆脂肪酸、玉米脂肪酸等
天然维生素 E、天然 VE	指	公司从 DD 油中提纯而得的三种联产品之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80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7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2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76《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2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7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龙岩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命数（申报稿）》
SS	指	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ov.cn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岩市国资委	指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若干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56.03 万元、4,760.54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签署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文件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房屋租赁使用权、机器设备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格兰尼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8月30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了厦国资产[2021]18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格兰尼总股本9,613.70万股，其中国有股权为：新兴创投（注：建发创投）持有62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6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根据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上述三家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兰尼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变更的《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时间及股份转让协议时间孰晚为准）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新增加的股东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时间	进入方式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YIMING LIN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受让	626.50	0	-	父女之间共有财产分配
2	徐晓龙	2020年12月	受让	3.00	9	协商一致	看好发行人发展
		2021年3月	受让	10.00	0	-	代持还原
3	李春荣	2020年12月	受让	2.00	9	协商一致	看好发行人发展
4	操文明	2020年12月	受让	20.00	8.6	协商一致	看好发行人发展
5	张春红	2020年12月	受让	3.00	9	协商一致	看好发行人发展
6	张柳柳	2021年2月	受让	2.40	8	协商一致	看好发行人发展
7	苏晔绯	2021年3月	受让	11.70	0	-	代持还原
8	吴秋鸿	2021年4月	受让	9.80	0	-	夫妻间股权转让，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9	陈满兰	2021年4月	受让	3.00	0	-	代持还原
合计				691.40	-	-	-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本次上市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规定做出相关承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经本所律师查验格兰尼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证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在册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格兰尼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格兰尼有限设立时，林希光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额及相应股权系受外籍人士郭榕生委托持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一条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未规定境内自然人可以和境外主体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鉴于该行为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未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且符合当时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彻底解除且不存在行政处罚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影响格兰尼有限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二）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及清理规范情况

经核查，格兰尼有限及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或经公证处公证的公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各方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中，因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增资前后的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或/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根据龙岩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其下属国有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有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协议安排与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体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特殊利益约定。根据该等特殊利益条款约定，发行人不作为特殊利益条款的签署方及义务主体人；相关特殊利益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该等条款不涉及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文件安排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首发上市申请前，发行人对上述特殊利益条款进行了清理。根据特殊利益条款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确认文件，相关特殊利益条款将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且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已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与兴证片仔癀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已终止的特殊利益条款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由于约定恢复执行的条件仅限于发行人在递交申报材料后未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特殊利益条款安排将不会恢复执行，上述关于恢复执行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公司在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挂牌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采取的交易方式

①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起，发行人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②2018年1月15日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发行人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了3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了1次权益分派

2016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2股。

3、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情况

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股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如下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设立时间	担保范围
1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翁庆水	300	2020.1.14	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格兰尼对质权人2400万债务
2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翁庆水	300	2021.5.17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格兰尼对质权人2400万债务
3	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翁庆水	300	2021.6.16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发生的格兰尼对质权人2400万债务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质押，不存在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格兰尼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外资信报告，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档案资料，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

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照东、李茂良、郭小雷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将在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使用权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有 4 个不动产权证书。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系依法取得。相关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相关权利”。

2、其他不动产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车位使用权（防空性质）和承租的房产具有合法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 52 项。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专利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境内商标权利 3 项。该等商标权利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系于他人共同共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有域名 1 项。该等域名权利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产权利受限的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及抵押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保留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为一级子公司,3 家为二级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股权变动及合并分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报告期内增资、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的变化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翁庆水、林田文佳、张传杰、邱建国、朱国荣、谢杰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照东、李茂良、郭小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的变化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陈婷（监事会主席）、TAN WEN（檀文）、李岩、邓超（职工代表监事）、梁玉龙（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剑峰担任发行人监事，TAN WEN 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姝丽为公司监事，李剑峰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翁庆水（董事长、总经理）、YIMING LIN（副总经理）、邱建国（副总经理），何荣发（财务总监）、朱国荣（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林志刚为公司财务总监，何荣发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系内部岗位调动、股东变更委派监事和治理结构完善等原因所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183500077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正在申请续期之中，目前公司仍按照 15% 的税率进行预缴。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如果发行人在年底前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针对发行人可能被追缴税款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格兰尼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相关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认为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涂立强

经办律师：张东晓

经办律师：林潇

2021 年 12 月 15 日